

临床法医学

鉴定问答



主编 张秦初



人民卫生出版社

19·4
233

临床法医学鉴定问答

主编 张秦初

编著 顾珊智 陈 腾 刘新社
苏 卫 马丽霞 秦新潮
贾晓悌 党永辉 朱波峰

人民卫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临床法医学鉴定问答 / 张秦初主编.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02

ISBN 7-117-04969-3

I . 临... II . 张... III . 法医学鉴定 - 问答
IV . D919.4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31216 号

临床法医学鉴定问答

主 编：张秦初

出版发行：人民卫生出版社（中继线 67616688）

地 址：(100078)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群园 3 区 3 号楼

网 址：<http://www.pmph.com>

E-mail：pmph@pmph.com

印 刷：三河市富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50×1168 1/32 印张：13

字 数：312 千字

版 次：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7-117-04969-3/R·4970

定 价：22.00 元

著作权所有，请勿擅自用本书制作各类出版物，违者必究
(凡属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编者的话

损伤程度鉴定始于 1979 年《刑法》颁布之后，由于《刑法》中有故意伤害重伤罪、故意伤害轻伤罪、过失重伤罪等罪名，实践中，便有了损伤程度鉴定，《临床法医学》这门学科就应运而生。掐指算来，不过 20 年历史，时间虽然不长，却有了长足的发展，无论鉴定的数量还是鉴定的种类，都远非 20 年前可比。活体鉴定已经成为法医日常最重要的工作，其数量远远超过尸体检验，就其种类而言，活体鉴定也已大大拓展了范围，从当初单一的损伤程度鉴定发展到今天的多种类鉴定，如劳动能力丧失程度鉴定、医疗事故鉴定、道路交通事故鉴定、保险业鉴定等，相信这个范围还会扩大。就教学而言，在上世纪 80 年代初，各院校法医系已经开设了临床法医课，编写了临床法医学全国统编教材，已经出版了两版，第三版也在筹划之中，这门课程受到学生欢迎的程度，充分显示了学科蓬勃发展的势头。

活体鉴定一开始就有医生参与，是由法医和医生协作完成的。1997 年新刑诉法第 120 条更加突出了医生的作用，规定：对人身伤害的医学鉴定有争议需要重新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正是由于此条规定，医生已经愈来愈多地参与到活体鉴定中来了，正是基于此，我们编写了这本书，供广大医生阅读，希望通过这本书，使读者了解法医学及法医学鉴定。法医学虽然也属医学范畴，但是毕竟和临床医学不同，尤其是服务对象不同，临床医学服务于病人，而法医学是服务于法律的，法医鉴定结论作为证据，一旦被采用，就有了法律效力，就会产生法律效果。因此，从事该项工作不仅要有

谨慎的态度，而且要有科学的精神，包括对临床法医学这门学科的了解，只有这样，才能保证鉴定的客观和公正。

除了医生之外，本书也可供广大法医工作者、法律工作者阅读，我们希望大家都能喜欢这本书。

本书作者大多是从事法医学教学的教师，也有在第一线从事实际工作的法医，由于水平有限，错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还望广大读者指正。

张秦初

2002年4月

目 录

第一篇 临床法医学概论

第一节 法医学发展史	1
1. 简述中国的法医学发展史	1
2. 简述西方的法医学发展史	3
3. 介绍英国的法医学	5
4. 介绍美国的法医学	11
5. 介绍日本的法医学	16
第二节 鉴定 鉴定人	19
1. 临床法医学的历史	19
2. 临床法医学鉴定的范围	29
3. 何谓鉴定	31
4. 临床法医学鉴定的种类	34
5. 临床法医学鉴定程序	35
6. 临床法医学鉴定书格式	36
7. 何谓鉴定人	38
8. 鉴定人的选任——鉴定人名册制	39
9. 鉴定人的权利和义务	40
10. 鉴定书应尽量避免不必要的证明责任	41
11. 介绍鉴定人出庭制度	43
12. 临床法医学鉴定应遵循的原则是什么	45
13. 临床法医学鉴定应坚持不受案情干扰原则	47
14. 何谓科学鉴定，临床法医学鉴定是科学鉴定吗	50
第三节 劳动能力	55
1. 何谓健康	55
2. 何谓劳动能力	56
3. 劳动能力丧失的标准有哪些	58

4. 何谓事故寄（参）与度	64
5. 介绍《国际残疾分类》	66
第四节 因果关系	67
1. 介绍医学对原因和条件的认识	67
2. 介绍法律因果关系	69
3. 损伤和疾病（后果）的关系	72
4. 何谓诱因	73
5. 临床法医学鉴定应如何看待医疗因素的介入	78
6. 损伤的原因力的量化	80
第五节 有关的法律问题	83
1. 米兰达警告	83
2. 沉默权在中国	87
3. 我国庭审制度的改革——由“纠问式”走向“控辩式”	89
4. 何谓虐待，何谓家庭暴力	92
5. （美国）家庭暴力的刑事化倾向	95
6. 一次家庭暴力犯罪的审判——中德美三国庭审制度比较	98
7. 提起公诉和“免于起诉”	104
8. 何谓自诉案件	106
9. 介绍保外就医	108

第二篇 与活体有关鉴定

第一节 医疗事故鉴定	111
1. 我国医疗事故处理的历史回顾	111
2. 医疗事故责任	114
3. 《条例》颁布前法院审理医疗事故的趋向	116
4. 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倒置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118
5.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责任分析和原因分析	120
6. 活体鉴定使法医介入医疗事故鉴定工作出现了新问题	123
7.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介绍	124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鉴定	129
1. 何谓道路交通事故	129

2. 法医鉴定道路交通事故意义何在	130
3. 交通事故的责任如何认定	131
4. 道路交通事故如何处理	133
5. 道路交通事故如何赔偿	136
6. 何谓无过失赔偿	140
第三节 司法精神病学鉴定	142
1. 何谓刑事责任能力	142
2. 刑事责任能力如何分级	143
3. 如何理解刑法第18条中的“精神病人”一词	144
4. 如何理解刑法第18条中的“辨认能力”和“控制 能力”	145
5. 刑法第18条中“间歇性精神病”是医学诊断名词吗	146
6. 精神病人的受审能力是如何评定的	146
7. 何谓民事行为能力，如何评定	148
8. 何谓诉讼行为能力	149
9. 婚姻能力是如何评定的	150
10. 精神病人的遗嘱能力及其在遗嘱中的地位是如何 评定的	151
11. 何谓合同能力	152
12. 精神病人能作证人吗	154
13. 何谓精神病人的服刑能力	155
14. 精神病人的医疗方式有哪些	156
15. 何谓精神损伤	158
16. 如何评定精神损伤的程度	159
17. 何谓女性的性自我防卫能力，评定的法律依据是 什么	161
18. 性自我防卫能力的法医精神病学鉴定	163
第四节 亲子鉴定	165
1. 何谓亲子鉴定	165
2. 如何根据血型做亲子鉴定	166
3. 如何根据DNA做亲子鉴定	168
4. 如何用遗传标记计算亲子关系系数和亲子关系概率	169

5. 亲子鉴定可以在母亲不参与的情况下进行吗	172
6. 母子单亲及同胞兄弟姐妹之间如何做亲子鉴定	172
第五节 毒物	173
1. 何谓毒物	173
2. 何谓中毒	175
3. 中毒发生后如何处理	176
4. 如何判断氟乙酰胺和氟乙酸钠中毒	179
5. 警惕鼠药毒鼠强中毒	181
6. 防止有机磷农药中毒	182
7. 正确判断拟除虫菊酯类农药中毒	185
8. 如何识别一氧化碳中毒	187
9. 何谓毒品	188
10. 何谓药物依赖	190
11. 何谓吸毒	191
12. 何谓阿片	193
13. 何谓海洛因	196
14. 何谓大麻	197
15. 何谓“冰毒”	198
16. 何谓摇头丸	201
17. 亚硝酸盐中毒	204
18. 苯二氮草类安眠药中毒	205
第六节 法医人类学	207
1. 何谓同一认定	207
2. 何谓个人识别	208
3. 介绍贝蒂隆人体测量法	213
4. 介绍指纹	215
5. 介绍测谎	218
6. 测谎在我国的应用	221
7. 介绍活体年龄鉴定	223
8. 何谓骨龄百分计数法	228
9. 介绍标准骨龄（顾氏图谱）	229
10. 介绍牙齿磨耗推断年龄	232

第七节 死亡和死因分析	233
1. 何谓呼吸死	233
2. 何谓心脏死	234
3. 何谓脑死亡，脑死亡的标准是什么	238
4. 脑死亡与植物人	242
5. 死亡方式	243
6. 何谓死因分析	244
7. 损伤和死亡的关系	248
8. 何谓致命伤	249

第三篇 损伤程度鉴定

第一节 损伤	251
1. 何谓损伤	251
2. 损伤的基本类型有哪些	251
3. 损伤的全身反应有哪些	253
4. 何谓重伤、轻伤、轻微伤	253
5. 何谓致伤物推断和致伤方式推断	254
第二节 颅脑损伤	255
1. 何谓脑震荡	255
2. 何谓意识障碍	256
3. 脑震荡是如何产生的，有无特异的病理改变	259
4. 脑震荡有哪些临床表现	262
5. 法医在鉴定脑震荡时应注意些什么	263
6. 何谓弥漫性轴索损伤	264
7. 弥漫性轴索损伤有哪些临床表现，其诊断要点 是什么	265
8. 何谓癫痫	267
9. 癫痫的病因和分类	268
10. 简述外伤性癫痫	269
11. 癫痫的法医学鉴定应注意哪些问题	270
第三节 容貌毁损	271

1. 何谓毁容	271
2. 毁容中的皮肤瘢痕如何鉴定	272
3. 毁容中的耳损伤如何鉴定	274
4. 哪些眼部损伤会影响容貌	275
5. 鼻部损伤达何种程度构成严重影响容貌	279
6. 唇部损伤达何种程度构成严重影响容貌	279
7. 面部神经损伤会影响容貌吗	280
第四节 眼损伤	281
1. 何谓“盲”	281
2. 何谓视力减弱补偿率	282
3. 无晶体眼的视觉损伤程度评定	283
4. 美国之视觉效能计算方法介绍	284
5. 介绍前苏联、日本有关视力和劳动能力丧失的规定	289
6. 眼损伤的分类	291
7. 介绍眼单纯钝挫伤所造成的五种损伤	292
8. 介绍常见的外伤引起的致盲原因	293
9. 介绍伪盲检查	296
第五节 耳损伤和听力损失	300
1. 耳廓损伤的法医学鉴定	300
2. 鼓膜损伤的法医学鉴定	302
3. 何谓聋	304
4. 介绍有关听力检查	305
5. 伪聋及其检查	309
第六节 胸部损伤	311
1. 何谓呼吸困难	311
2. 引起呼吸困难的原因有哪些，有何临床表现	312
3. 胸部损伤中哪些损伤可引起呼吸困难，如何评定	315
4. 何谓成人呼吸窘迫综合征	318
5. 呼吸窘迫综合征的病因和临床表现	320
6. 成人呼吸窘迫综合征的诊断标准有哪些	322
第七节 休克	324

1. 何谓休克，休克的原因是什么，如何分类	324
2. 休克如何分期	327
3. 休克“代偿期”和“失代偿期”各有哪些表现	328
4. 如何判断伤者已进入休克期，即失代偿期	329
5. 何谓低血容量性休克	330
6. 何谓感染性休克	332
7. 何谓冷休克和暖休克，二者有何区别	334
8. 何谓过敏性休克	335
第八节 诈病和造作病	336
1. 何谓诈病	336
2. 诈病的目的是什么	337
3. 诈病有哪些表现	338
4. 诈病有哪些特点	340
5. 法医如何鉴定诈病	342
6. 何谓造作伤	344
7. 造作伤有何表现	345
8. 造作伤的法医学鉴定	346
第九节 流产	349
1. 何谓流产	349
2. 何谓自然流产	350
3. 人工流产和引产	351
4. 非法堕胎	352
第十节 骨科损伤	358
1. 介绍椎间盘的解剖	358
2. 何谓椎间盘突出	360
3. 椎间盘突出的法医学鉴定	362
4. 何谓骨筋膜室综合征	365
5. 背筋膜室综合征的病理表现有哪些	366
6. 背筋膜室综合征的临床表现有哪些	367
7. 肌电图的应用	368
第十一节 CT、MRI 的应用	373

1. CT 简介	373
2. 颅脑损伤的 CT 检查	377
3. 腹部损伤的 CT 检查	383
4. MRI 简介	388
5. MRI 的图像特点	390
6. MRI 检查的注意事项	391
7. 颅内血肿的 MRI 检查	392
8. 脊柱损伤的 MRI 检查	395

第一篇 临床法医学概论

第一节 法医学发展史

1. 简述中国的法医学发展史

我国宋朝的宋慈所著《洗冤集录》是中外法医学界公认的、现存最早的系统法医学著作，该书出版于南宋理宗淳祐七年，即公元1247年，较欧洲第一部系统法医学著作（意大利人菲特利于1602年出版）要早350余年。《洗冤集录》在世界法医学史上，堪称划时代著作。

宋慈在该书的自序中说，他著此书是“博采近世所传诸书，自《内恕录》以下凡数家，会而粹之，厘而正之，增以己见，总为一编”。足见前面所述诸书，宋代历年公布之条例、格目，都是他编著取材的来源，又经他的厘正、补充，吸收了当时民间流传的医、药知识和官府刑狱检验的实际经验才编辑而成的。《洗冤集录》一经梓刻问世，立即颁行全国，成为审案官员必读之书。数百年来，对之整理，进行补、集、注、纂者不下数十人，但这些版本均已失传，今存最早者为元刻本。元刻本《无冤录》在明朝时传入朝鲜，经翻译加注，成为《新注无冤录》（1438）。1736年，日本人河合甚兵卫将朝鲜刊行的《新注无冤录》翻译为日文，名《无冤录述》（1736年）。直至明治初年，这本书是幕府官员执行验尸的主要参考书。以后朝鲜把《新注无冤录》改编为《增修无冤录》，相传至今天。截至上世纪50年代，《洗冤录》已在世界六七个有译本出版。1779年，法国巴黎《中国历史艺术科学杂志》首先节译

刊出；1882年，法国马丁医师（Dr. Ern. Martin）在《远东评论》发表《洗冤录》提要论文；1908年便有法译单行本正式出版。1853年6月，英国《亚洲文会会报》发表英国人海兰医生（W. A. Harland）的《洗冤录集证》论文；1875年，英国剑桥大学东方文化教授盖尔斯（H. A. Giles）的译本分期在《中国评论》刊出；1924年，英国皇家医学会杂志又重刊全书，以后又有单行本问世。1863年，荷兰人第吉列（Degrijjs）译本于巴达维亚发表。1908年，德人霍夫曼（Hoffmann）由法译本转译出版。本世纪50年代初，苏联曾发表评介《洗冤录》的论文，称它是世界最古的法医名著。《洗冤录》在世界各地受到重视，广泛流传，是中国人民对世界文化的贡献，它的撰集者宋慈有不可磨灭的功劳。

《洗冤集录》对法医检验中的一些重要问题以及一些主要死、伤现象，例如暴力死与非暴力死，自杀与他杀，生前伤与死后伤，真伤与假伤，尸体现象（尸冷、尸斑、尸僵、腐败），机械性损伤（钝器伤、锐器伤、压伤、坠落等），机械性窒息（缢死、绞死、扼死、掩捂死、溺死等），高低温的作用（烧死、烫死、冻死等），雷击，中毒，急死，以至尸体干化等，都已经有了不同程度地触及和探讨，其中所述大部分是有价值的，且有不少是符合近代法医学原理的。如自缢内述：“活套头，死套头，脚到地并膝跪地，俱可死”。被打勒死假作自缢内述：“有死后被人用绳索系扎手脚及项下等处，其人已死，血气不行，其痕无血荫，虽被系缚深入皮，无青紫赤色，但只是白痕。”溺死内述：“若尸面色微赤，口鼻内有泥水沫，肚内有水，腹肚微胀，真是淹水身死”。“若疾病身死，被人抛掉在水内，即口鼻无水沫，肚内无水，不胀，……”。火死内述：“凡生前被火烧死者，其尸口鼻内有烟灰，两手脚皆拳缩（缘其人未死前被火逼奔挣，口开气脉往来，故呼吸烟灰入口鼻内）；若死后烧者，其人虽手足拳缩，口内即无烟灰。若不烧

着两肘骨及膝骨，手脚亦不拳缩”。等，都具有相当的科学水平。

但是，《洗冤集录》也有很多荒谬的内容，如验骨中说：“人有三百六十五节，按一年三百六十五日”。又说：“男子骨白，妇人骨黑”。“髑髅骨，男子自顶及耳并脑后共八片（蔡州人有九片）……。”自缢中甚至说：“若真自缢，开掘所缢脚下穴三尺以来，究得火炭，方是。”等等。

具有近代科学体系的法医学在亚洲出现是西医传入之后，1874年，解剖学教授威廉·多尼茨在日本浅草法医学校教授医学为其开端，1881年日本法医学鼻祖片山国嘉（1855—1931）在东京大学首次讲授法医学，之后，片山的学生在日本各地参与设置法医学教研室的工作。在中国，民国元年（1912）颁布的刑事诉讼律已经迥异于封建法典，完全是一部近代的法律了，其中与法医学有关的很重要的一条便是为查清死因，准许解剖尸体。提到中国近代法医学，自然要提到林几教授（1897—1951），他于1924年赴德国研习法医学，回国后努力传播现代法医学，于1931年在北平大学医学院首创法医学科，林几教授是中国近代法医学的奠基人。

2. 简述西方的法医学发展史

在西方，法医学也有悠久的历史，法庭上应用医学证据的例子可以追溯至很远，例如，凯撒大帝于公元前44年在罗马元老院大门内被刺身亡后，由当时著名医生安提斯底（Antistius）进行了尸体检验。结论为：凯撒身受23处刺伤，胸部的第2处创伤是致命伤。其它如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s）关于重复怀孕和早产儿生存能力及医疗事故的论述，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关于怀孕期限的论述，盖伦（C. Galen）关于活产儿和死产儿的肺鉴别及对装病鉴别的论述等。近代法医学可追溯至13世纪，那时北意大利有几个邦的法律首次规定任

命医务专家为法院提供意见，还制定了作为合格的医务证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几乎与此同时，第一次设立了警医的职位，并为了法医学的目的而对尸体进行检验（解剖），尤其是对有中毒嫌疑的案件，这种实践重新引起了对解剖分析的兴趣，它本身对近代欧洲医学的发展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到 16 世纪，在刑事案件中收集医学证据和把医学证据提交法庭的程序已有充分的发展，并在勃兰登堡、班贝格和加洛林的刑事法典中反映出来，同时，对横死或暴死案件进行调查的程序也有了规定。首次在法律中规定医师参与案件是 1532 年德国的《加洛林法典》，该法典规定，涉及堕胎、秘密分娩、杀婴、中毒、杀人、伤害致死、伤害、医疗事故、责任能力等案件，必须要有医师鉴定。该法典的影响波及整个欧洲，为法医学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因此，有人说欧洲法医制度源于德国。与此同时，欧洲各国先后出现了一批研究法医学的先驱，1574 年，法国的安勃罗斯·帕雷（Ambroise Paré，1510—1590）在其《外科手术》一书中论述了许多法医问题，如伤害致死、新生儿死亡、处女鉴定、缢死、溺死、诈病、中毒等。

1602 年，意大利人福图纳托·菲特利（Fortunato Fedele，1550—1630）出版了《论医生的报告》一书，该书共分 4 卷，除卷 1 内容属于公共卫生外，其余 3 卷内容均属法医学，包括创伤、诈病、医疗过误、处女、阳痿、妊娠、胎儿生活能力、生与死、创伤的致命性、窒息、闪电击死、中毒、自杀溺死和他杀溺死的鉴别等，一般认为，这是欧洲第一部系统的法医学著作。菲特利的学生，意大利人帕奥洛·查西亚（Paolo Zacchia，1584—1659）在 1621 年出版了《法医学问题》，该书曾再版多次，全书共分 9 卷，全面叙述了法医学内容及相关法律问题，该书在欧洲影响深远，有很高声誉。菲特利和查西亚被看作是近代法医学鼻祖，尤其是查西亚，被尊称为欧洲法医学之父。